

## 设计学院试点改革经费切块包干下达方案（草案）

设计学院现有教职工 70 人，其中专任教师 51 人，教辅人员 19 人。设计学院试点改革工作中关于经费下达的问题，目前考虑先将超课堂教学工作量经费切块包干下拨至设计学院进行支配，以调动基层积极性、自主性，推进试点二级学院改革。

该项经费可用于教师超工作量奖励、聘请兼职教师（院聘人员）和其他二级学院层面奖励。学校层面的奖励（包括机构考核、突出贡献奖、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等）由学校承担。

### 一、现有情况

2017-2018 学年，设计学院兼职教师课酬发放 92.6 万元。

根据学年考核数据，专任教师超教学工作量约为 2400 标准学时，按每学时 80 元计算为 19.2 万元，对应总经费为 111.8 万元。

### 二、超课堂教学工作量测算

按照绩效管理制度修改方案进行测算，设计学院学年共承担课堂教学工作量 25808 标准学时。考虑职务减免教学工作量后，现有专任教师 51 人实际应承担基本课堂教学工作量 17762 标准学时。超课堂教学工作量 8046 标准学时（不含实践指导教师承担任务）。

### 三、经费核定

按照超课堂教学工作量全部由兼职教师承担总费用与超课堂教学工作量全部由专任教师承担总费用各占 50% 计算。

1. 方案一：按照超课堂教学工作量 8046 标准学时，如果全部由

兼职教师承担，按照兼职教师中级职称每学时 140 元计算，经费为 112.64 万元。

2. 方案二：按照超课堂教学工作量 8046 标准学时，如果全部由专任教师承担，每学时 100 元计算，经费为 80.46 万元。

按照方案一和方案二折中计算，下达经费为 100.58 万元。

#### **四、配套管理**

1. 切块包干的经费由财务处打包直接下达到设计学院，在总额内设计学院可自主支配，用于聘请兼职教师或院聘人员，对教师超工作量进行奖励等。

2. 兼职教师经费不得过于总经费的 50%。

3. 设计学院要按照学校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包干经费。

组织人事处、财务处

2019 年 3 月 8 日